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2021/3/25 ~2021/5/12，48 天	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 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 万元，合计 185,483.63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437.70
2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3,230.67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8,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94.02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703.9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90,463.1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3.60% 或 1.50%	11.84 或 4.93	2021/3/25 ~2021/5/12，4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汇利丰”2021 年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购买本金	2,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48 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资金划转	公司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公司再次进行确认。
本金保证	本产品由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公司本金安全。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60%/年或 1.50%/年
产品收益说明	①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60%/年。 ②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0%/年。 公司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公司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507,S+0.0507)，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质押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 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公司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公司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5,556.86	535,793.65
总负债	37,921.70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635.17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8.97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52,379.16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0.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 67,16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的 26.6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64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2021/3/19	2,500	17.75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360.8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4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85.9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0.9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299.5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5.4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1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6.8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33.7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134.8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83.7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84.7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10,200	126.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6.1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4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5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97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26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	10,800	95.55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94.91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35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67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1,160	21,160	186.67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75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	/	4,8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	/	29,2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550	/	/	10,55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610	/	/	10,61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合计		325,920	258,760	2,658.55	67,1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1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4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 2019 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020 产品	3,000	2021/1/18 ~2021/4/19，91 天	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存利盈 B 款	13,046	2021/2/3 ~2021/5/12，98 天	
3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2021/1/22 ~2021/4/22，90 天	
4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 308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21/2/5 ~2021/5/10，94 天	
5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021/2/8 ~2021/5/8，89 天	
6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公司专属-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V 款	10,000	2021/3/4 ~2021/9/4，184 天	
7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63 天理财产品	10,000	2021/3/8 ~2021/5/10，63 天	
8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1/3/25 ~2021/5/12，48 天	
合计			56,046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020 产品	3,000	3.3% 或 1.0%	24.68 或 7.48	2021/1/18 ~2021/4/19，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存利盈 B 款	13,046（注）	1.00%	35.03（注）	2021/2/3 ~2021/5/12，98 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3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2%~5%	24.66 ~61.64	2021/1/22 ~2021/4/22，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	浙商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浙商证券汇银 308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	3.45%	17.77	2021/2/5 ~2021/5/10，94 天	保本保收益	无
5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5%	14.63 ~36.58	2021/2/8 ~2021/5/8，89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6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专属-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V 款	10,000	3.45% ~4.00%	173.92 ~201.64	2021/3/4 ~2021/9/4，18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7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63 天理财产品	10,000	3.25%	56.10	2021/3/8 ~2021/5/10，63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8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60% 或 1.50%	47.34 或 19.73	2021/3/25 ~2021/5/12，4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合计				56,046	/	/	/	/	/

注：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预期收益为 5.37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3 月 24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 6.5228 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宁波银行金华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020 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020 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购买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	91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收益兑付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或 1.0%
产品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获得条件	①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②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③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EUR CURNCY QR”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要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④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0.0185，期初价格+0.0185）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3%/年；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0.0185，期初价格+0.0185）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 ⑤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收益计算公式	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本金及收益兑付	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产品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其他事项	本产品不可以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2、宁波银行金华分行：存利盈 B 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存利盈 B 款
购买本金	13,046 万元人民币（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3 月 24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 6.5228 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产品为宁波银行定制，可提前赎回，原定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提前全部赎回）
期限	98 天
存款到期利率（年化）	1.00%
利息兑付方式	利随本清
计息方式	①外币起存金额不低于等值 50 万美元（按宁波银行系统汇率折算），产品起息后，公司可提前支取本协议项下存款。提前支取的部分按以下方式计息： 实际存期 / 挂档利率%（年化） 存期<7 天 / 0.8 7 天≤存期<14 天 / 0.8 14 天≤存期<1 个月 / 0.8 1 个月≤存期<2 个月 / 1.00 2 个月≤存期<3 个月 / 1.00 3 个月≤存期<6 个月 / 1.00 6 个月≤存期<9 个月 / 1.00 9 个月≤存期<12 个月 / / ②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不低于等值 50 万美元的，剩余金额仍按原到期利率计息。 ③公司提前支取需满足的条件：存款账户全部余额减去拟提前支取金额后剩余金额后不得小于等值 50 万美元，可提前支取多次。若不满足上述提款条件的，则该笔提前支取不被支持，公司可另行确认提前支取存款账户全部余额后银行予以销户处理，或银行修改提取数额以满足上述提前支取的条件。 ④存款到期支取时按本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⑤存款到期后未支取的，逾期部分按支取日宁波银行挂牌的外币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⑥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 * 适用利率 * 实际天数/365
协议生效与终止	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除非另有约定，于存款到期日或存款账户销户之日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资金投向：存利盈 B 款外币存款。

3、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C212001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内部风险评级	R2（产品结构简单，所投资资产综合风险较低）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
产品管理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
购买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期限	90 天
比较基准	2%~5%，比较基准仅作为兴银理财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
产品费用	①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②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0.20% ③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 0.03% ④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 0.20% ⑤超额业绩报酬：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比较基准上限，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⑥证券交易费用、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产品申购	产品成立后每日开放申购，公司于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兴银理财于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扣款。申购资金从指定账户中扣款成功，表明产品申购成功。
产品赎回	公司可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申请退出本产品运作。兴银理财受理公司的预约赎回申请后，选择公司最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赎回确认。投资周期终止日当天受理的预约赎回，将被安排至下一个投资周期终止时进行赎回确认。公司若未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系统不自动赎回，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该笔理财资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投资周期终止日和赎回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特定情形时，兴银理财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巨额赎回	预约赎回期中，本产品的累计产品份额净预约赎回申请（预约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预约申购的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出现巨额赎回时，兴银理财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预约赎回申请，但公司可于下一预约赎回日重新进行预约赎回申请。
本金及收益兑付	原则上兴银理财于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担保与转让	未经兴银理财同意，公司不得以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公司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银理财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如提前终止，兴银理财应将公司理财资金于指定的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实际兑付日之间，公司资金不计息。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公司签署并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2）资金投向：①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②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③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④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⑤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本产品投资的信用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资产净值的 5%；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如果法律法规对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浙商证券：浙商证券汇银 308 号固定收益凭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商证券汇银 308 号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F89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
购买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固定投资收益率	3.45%/年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天
付息安排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息为投资收益与起息日之前产生利息之和。公司将于到期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内收到相应款项。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费用	无投资管理费
提前终止或回购	除非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和回购本产品。如浙商证券提前终止或公司提前赎回本收益凭证，浙商证券在提前终止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或公司提前赎回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将公司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公司账户。
转让安排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得转让
违约责任	如浙商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应向公司按实际兑付日兑付本息，同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违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辩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违期天数为实际兑付日与协议规定的兑付日的间隔天数，应付款为收益凭证原到期应付本息之和。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浙商证券从公司资金账户成功扣划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2）资金投向：主要用于补充浙商证券营运资金。

5、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3,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8 日

期限：89 天

协议签署日：2021 年 2 月 7 日

合同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和资金投向同上“3、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6、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公司专属-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V 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专属-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V 款
销售代码	230120349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投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	184 天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4 日
封闭期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开放周期	封闭期结束后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如下： ①申购、赎回期：封闭期结束后每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8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②申购、赎回基准日：每个开放期的 4 日为基准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期的赎回申请、申购申请以基准日的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T+1 日确认。
业绩比较基准区间	3.45%-4.00% 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银行将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实际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以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准。
费用	销售手续费率（年）：0.35%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0.05% 银行固定管理费率（年）：0.10% 银行超额浮动管理费率：每个封闭周期内累计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银行将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说明如下： 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封闭周期年化收益率 $R = \frac{\left(P_{期末净值} - P_{上一期期末净值}\right)}{P_{上一期期末净值}} \times \frac{365}{D}$ 其中，$P_{期末净值}$表示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单位净值，$P_{上一期期末净值}$表示上个运作周期末单位净值，D 表示持有天数。 浮动管理费计提公式如下： 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封闭周期年化收益率 / 计提比例 / 浮动管理费率（1） R < r / 0 / I = 0 R ≥ r / 50% / I = (R − r) × 50% $浮动管理费 = E \times P_{上一期期末净值} \times I \times \frac{D}{365}$ 其中，D 表示持有天数，E 表示持有份额，I 表示计提浮动管理费比例，r 表示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P_{上一期期末净值}$如果为第一个开放期，则该单位净值为面值。
赎回资金到账日	申请基准日（T 日）后的 1 个工作日（T+1）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并以申请基准日的日终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申请基准日（T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T+5）内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可能延迟。
大额赎回	如赎回份额合计超过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份额的 30%，则发生大额赎回事件，浦发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 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产品的终止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产品终止。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
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2）资金投向：①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80%，包括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借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